

#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30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兴农场红草沟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兴镇红草沟村	211121109207GN 00001W00000000	4831126 m <sup>2</sup>	耕地	
2							



2017 年 9 月 30 日

#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31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兴农场两棵树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兴镇两棵树村	211121109230GN 00001W00000000	5876568 m <sup>2</sup>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9月 30日

#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32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兴农场躺岗子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兴镇躺岗子村	211121109202GN 00001W00000000	6623038 m <sup>2</sup>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9月 30日

#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33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兴农场坨子里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兴镇坨子里村	211121109201 GN00001W000000 00	9698851 m <sup>2</sup>	耕地	
2							



2017年9月30日

#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2017-0034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兴农场王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兴镇王家村	211121109231GN 00001W00000000	1378763 m <sup>2</sup>	耕地	
2							



公告单位:

2017年 9月 30日

#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35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兴农场腰岗子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兴镇腰岗子村	211121109203GN 00001W00000000	6325267 m <sup>2</sup>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 年 9 月 30 日

#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36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兴农场于岗子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兴镇于岗子村	211121109208GN 00002W00000000	4259996 m <sup>2</sup>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 年 09 月 30 日

#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37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兴农场育新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兴镇育新村	211121109205GN 00001W00000000	3705060 m <sup>2</sup>	耕地	
2							



2017年 9月 30日



#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38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兴农场园林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兴镇园林村	211121109200GN 00001W00000000	1487790 m <sup>2</sup>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09月30日